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232)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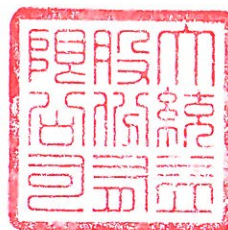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31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150,641 仟元及新台幣 3,240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39%。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大統益集團之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7,238	27	\$	1,435,01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237	3		203,7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2,327	12		720,03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095	2		82,54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34	-		17,640	-
130X	存貨	六(四)		2,147,401	39		2,208,499	40
1410	預付款項			248,704	5		240,08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1,436	88		4,920,167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7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83,500	11		539,925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722	-		2,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4,791	1		23,1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79	-		22,2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	-		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212	12		589,563	11
1XXX	資產總計		\$	5,452,648	100	\$	5,509,730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7,872 2	\$	384,4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9,997 1		14,99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456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9,349 19		750,10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1,923 5		310,0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2,026 2		94,976 2
2310	預收款項			11,570 -		83,6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7,193 29		1,638,203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923 -		11,8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		56,773 1		51,1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2 -		1,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28 1		65,008 1
2XXX	負債總計			1,627,421 30		1,703,211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99,749 29		1,599,749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784 1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057,040 19		967,834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768 20		1,168,395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71,341 69		3,759,762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53,886 1		46,757 1
3XXX	權益總計			3,825,227 70		3,806,519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二)及九	\$	5,452,648 100	\$	5,509,7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884,341	100	\$	17,384,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	15,199,125)	(90)	(	15,640,159)	(90)
5900 營業毛利			1,685,216	10		1,743,931	10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	473,455)	(3)	(	445,999)	(3)
6100 推銷費用		(	189,149)	(1)	(	191,013)	(1)
6200 管理費用		(	7,996)	-	(	6,58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0,600)	(4)	(	643,5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616	6		1,100,333	6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692	-		15,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	(	22,928)	-	(	17,0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6,118)	-	(	4,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354)	-	(	6,045)	-
7900 稅前淨利			1,004,262	6		1,094,28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72,427)	(1)	(	191,517)	(1)
8200 本期淨利		\$	831,835	5	\$	902,77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050)	-	\$	4,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199	-	(	7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1)	-	\$	3,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984	5	\$	906,27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7,239	5	\$	892,0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96	-		10,712	-
		\$	831,835	5	\$	902,77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1,454	5	\$	895,78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30	-		10,492	-
		\$	825,984	5	\$	906,275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5.11	\$		5.58
9850 稀釋		\$		5.10	\$		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年	度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六(十三)	105	年	度	\$ 1,599,749	\$ 23,784	\$ 876,624	\$ 222	\$ 1,163,475	\$ 42,184	\$ 3,706,038
				-	-	-	222	222	-	-
				-	-	91,210	-	(91,210)	-	-
				-	-	-	-	(799,875)	-	(799,875)
				-	-	-	-	892,059	10,712	902,771
				-	-	-	-	3,724	(220)	3,504
六(十三)	106	年	度	-	-	-	-	-	(5,919)	(5,919)
				\$ 1,599,749	\$ 23,784	\$ 967,834	\$ -	\$ 1,168,395	\$ 46,757	\$ 3,806,519
				\$ 1,599,749	\$ 23,784	\$ 967,834	\$ -	\$ 1,168,395	\$ 46,757	\$ 3,806,519
				-	-	89,206	-	(89,206)	-	-
				-	-	-	-	(799,875)	-	(799,875)
				-	-	-	-	817,239	14,596	831,835
六(十三)	106	年	度	-	-	-	-	(5,785)	(66)	(5,851)
				-	-	-	-	-	(7,401)	(7,401)
				\$ 1,599,749	\$ 23,784	\$ 1,057,040	\$ -	\$ 1,090,768	\$ 53,886	\$ 3,825,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13~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04,262	\$ 1,094,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7,057 (	9,200)
呆帳損失	六(三)	75	2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740 (	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7,587	6,752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1,008	95,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306)	3,497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1,510	1,14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937) (	3,45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118	4,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514 (	20,299)
應收帳款		37,632 (	108,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4)	7,620
其他應收款		(1,794)	1,326
存貨		60,358 (	312,378)
預付款項		(8,617) (	4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9,243	321,379
其他應付款		(17,996) (	8,073)
預收款項		(72,074) (	29,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4) (	2,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6,352	1,000,752
收取之利息		6,937	3,456
支付之利息		(6,265) (	3,887)
支付之所得稅		(187,818) (	188,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206	812,079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9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2,369)	(70,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	8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429)	(2,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89	(5,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7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57)	(76,6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6,540)	256,7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8	14,9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3	9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99,875)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7,401)	(5,9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225)	(533,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4	202,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5,014	1,232,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57,238	\$ 1,435,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及食用油、日常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 通路(股) 公司	食品批發	80.27	80.27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符合上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

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4 ～ 40年
機器設備	3 ～ 25年
運輸設備	2 ～ 12年
租賃改良	2 ～ 9年
其他設備	2 ～ 19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4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配送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配送勞務於商品交付予顧客指定之場所時認列配送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56,7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067	\$ 3,4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3,334	322,694
	<u>457,401</u>	<u>326,14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00,000	300,000
商業本票	99,837	808,867
	<u>999,837</u>	<u>1,108,867</u>
	<u>\$ 1,457,238</u>	<u>\$ 1,435,0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 -</u>	\$ <u> 12,6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u> 4,456</u>	\$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7,575及\$12,11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26,379仟元</u>	106.11.1~ 107.3.2	<u>USD 27,274仟元</u>	105.11.28 ~106.3.1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原料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2,717	\$ 720,665
減：備抵呆帳	(<u> 390</u>)	(<u> 631</u>)
	\$ <u>682,327</u>	\$ <u>720,03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45	\$ 1,860
31-60天	643	271
61-90天	135	29
91-120天以上	<u>266</u>	<u>1,719</u>
	\$ <u>2,989</u>	\$ <u>3,8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31	\$ 6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	29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16)	(300)
12月31日	<u>\$ 390</u>	<u>\$ 631</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等。

(四)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商品	\$ 209,248 (\$ 2,932)	\$ 206,316
原料	374,483 -	374,483
在途原料	978,900 -	978,900
物料	21,358 (222)	21,136
半成品	81,855 -	81,855
在途半成品	20,664 -	20,664
製成品	464,133 (86)	464,047
	<u>\$ 2,150,641</u> (<u>\$ 3,240</u>)	<u>\$ 2,147,4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商品	\$ 185,022 (\$ 1,802)	\$ 183,220
原料	340,766 -	340,766
在途原料	925,484 -	925,484
物料	22,674 (39)	22,635
半成品	222,045 -	222,045
製成品	515,008 (659)	514,349
	<u>\$ 2,210,999</u> (<u>\$ 2,500</u>)	<u>\$ 2,208,4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04,850	\$ 15,377,9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740 (	903)
存貨報廢損失	68	123
存貨盤盈	(824)	(183)
	<u>\$ 14,904,834</u>	<u>\$ 15,377,028</u>

(註)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75	\$ 8,275
累計減損	(7,000)	(7,000)
	<u>\$ 1,275</u>	<u>\$ 1,275</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81,180	\$ 3,040,474	\$ 16,516	\$ 8,806	\$ 93,002	\$ 7,361	\$ 4,091,583
累計折舊	—	(639,315)	(2,838,035)	(13,484)	(2,167)	(58,657)	—	(3,551,658)
	<u>\$ 44,244</u>	<u>\$ 241,865</u>	<u>\$ 202,439</u>	<u>\$ 3,032</u>	<u>\$ 6,639</u>	<u>\$ 34,345</u>	<u>\$ 7,361</u>	<u>\$ 539,925</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241,865	\$ 202,439	\$ 3,032	\$ 6,639	\$ 34,345	\$ 7,361	\$ 539,925
增添	—	6,396	36,226	148	7,013	14,331	78,255	142,369
驗收轉入	—	440	3,441	—	490	11,779	(16,150)	—
轉列費用	—	—	—	—	—	—	(7,587)	(7,587)
折舊費用	—	(27,384)	(52,166)	(871)	(1,380)	(9,207)	—	(91,008)
處分—成本	—	—	(5,900)	(1,880)	—	(2,227)	—	(10,007)
—累計折舊	—	—	5,885	1,829	—	2,094	—	9,808
12月31日	<u>\$ 44,244</u>	<u>\$ 221,317</u>	<u>\$ 189,925</u>	<u>\$ 2,258</u>	<u>\$ 12,762</u>	<u>\$ 51,115</u>	<u>\$ 61,879</u>	<u>\$ 583,50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888,016	\$ 3,074,241	\$ 14,784	\$ 16,309	\$ 116,885	\$ 61,879	\$ 4,216,358
累計折舊	—	(666,699)	(2,884,316)	(12,526)	(3,547)	(65,770)	—	(3,632,858)
	<u>\$ 44,244</u>	<u>\$ 221,317</u>	<u>\$ 189,925</u>	<u>\$ 2,258</u>	<u>\$ 12,762</u>	<u>\$ 51,115</u>	<u>\$ 61,879</u>	<u>\$ 583,50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79,950	\$ 3,025,106	\$ 16,170	\$ 9,636	\$ 83,022	\$ 39,123	\$ 4,097,251
累計折舊	—	(612,974)	(2,841,653)	(12,447)	(3,012)	(51,890)	—	(3,521,976)
	<u>\$ 44,244</u>	<u>\$ 266,976</u>	<u>\$ 183,453</u>	<u>\$ 3,723</u>	<u>\$ 6,624</u>	<u>\$ 31,132</u>	<u>\$ 39,123</u>	<u>\$ 575,27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266,976	\$ 183,453	\$ 3,723	\$ 6,624	\$ 31,132	\$ 39,123	\$ 575,275
增添	—	2,003	38,933	346	995	5,012	23,051	70,340
驗收轉入	—	531	41,767	—	—	5,763	(48,061)	—
轉列費用	—	—	—	—	—	—	(6,752)	(6,752)
折舊費用	—	(27,608)	(58,340)	(1,037)	(980)	(7,389)	—	(95,354)
處分—成本	—	(1,304)	(65,332)	—	(1,825)	(795)	—	(69,256)
—累計折舊	—	1,267	61,958	—	1,825	622	—	65,672
12月31日	<u>\$ 44,244</u>	<u>\$ 241,865</u>	<u>\$ 202,439</u>	<u>\$ 3,032</u>	<u>\$ 6,639</u>	<u>\$ 34,345</u>	<u>\$ 7,361</u>	<u>\$ 539,92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881,180	\$ 3,040,474	\$ 16,516	\$ 8,806	\$ 93,002	\$ 7,361	\$ 4,091,583
累計折舊	—	(639,315)	(2,838,035)	(13,484)	(2,167)	(58,657)	—	(3,551,658)
	<u>\$ 44,244</u>	<u>\$ 241,865</u>	<u>\$ 202,439</u>	<u>\$ 3,032</u>	<u>\$ 6,639</u>	<u>\$ 34,345</u>	<u>\$ 7,361</u>	<u>\$ 539,925</u>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384	\$ 133	\$ 7,517
累計攤銷	(4,590)	(124)	(4,714)
	<u>\$ 2,794</u>	<u>\$ 9</u>	<u>\$ 2,803</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794	\$ 9	\$ 2,80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429	－	1,429
攤銷費用	(1,504)	(6)	(1,510)
12月31日	<u>\$ 2,719</u>	<u>\$ 3</u>	<u>\$ 2,72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13	\$ 133	\$ 8,946
累計攤銷	(6,094)	(130)	(6,224)
	<u>\$ 2,719</u>	<u>\$ 3</u>	<u>\$ 2,722</u>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060	\$ 133	\$ 5,193
累計攤銷	(3,449)	(118)	(3,567)
	<u>\$ 1,611</u>	<u>\$ 15</u>	<u>\$ 1,626</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 1,611	\$ 15	\$ 1,6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24	－	2,324
攤銷費用	(1,141)	(6)	(1,147)
12月31日	<u>\$ 2,794</u>	<u>\$ 9</u>	<u>\$ 2,80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84	\$ 133	\$ 7,517
累計攤銷	(4,590)	(124)	(4,714)
	<u>\$ 2,794</u>	<u>\$ 9</u>	<u>\$ 2,80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推銷費用	\$ 293	\$ 143
管理費用	1,217	1,004
	<u>\$ 1,510</u>	<u>\$ 1,147</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17,872	1.39%~2.76%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 384,412	1.39%~2.37%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0.50%~0.66%	無
減：未攤銷折價	(3)		
	\$ 39,997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0.61%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		
	\$ 14,99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民國 106 年 2 月前係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892)	(\$ 276,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0,119	225,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773)	(\$ 51,19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76,951)	\$ 225,754	(\$ 51,197)
當期服務成本	(2,852)	-	(2,852)
利息(費用)收入	(3,485)	2,844	(641)
	(283,288)	228,598	(54,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9)	(6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4)	-	(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72)	-	(7,272)
經驗調整	985	-	985
	(6,431)	(619)	(7,050)
提撥退休基金	-	4,967	4,967
支付退休金	2,827	(2,827)	-
12月31日餘額	(\$ 286,892)	\$ 230,119	(\$ 56,7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83,835)	\$ 225,750	(\$ 58,085)
當期服務成本	(2,945)	-	(2,945)
利息(費用)收入	(3,553)	2,828	(725)
	(290,333)	228,578	(61,7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35)	(1,2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5)	-	(195)
經驗調整	5,652	-	5,652
	5,457	(1,235)	4,222
提撥退休基金	-	6,336	6,336
支付退休金	7,925	(7,925)	-
12月31日餘額	(\$ 276,951)	\$ 225,754	(\$ 51,197)

(3)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折現率	<u>1.00%~1.25%</u>	<u>1.25%~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3.00%</u>	<u>2.00%~3.00%</u>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279</u>)	<u>\$ 7,562</u>	<u>\$ 7,460</u>	(\$ <u>7,219</u>)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330</u>)	<u>\$ 7,625</u>	<u>\$ 7,542</u>	(\$ <u>7,287</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63。

(6)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1,072
未來2-5年	54,662
未來6年以上	<u>250,491</u>
	<u>\$ 316,22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03 及 \$12,89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59,975	159,975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6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5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

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222，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限制原因消滅，故於民國 105 年第 2 季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2。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皆為 \$799,875(每股新台幣 5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5 元，股利總計 \$799,875。

(十四)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16,503,098	\$ 17,038,361
加工收入	363,363	335,373
物流服務收入	17,880	10,356
	<u>\$ 16,884,341</u>	<u>\$ 17,384,090</u>

(十五)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526	\$ 115
其他利息收入	1,411	3,341
其他收入	11,755	11,633
	<u>\$ 18,692</u>	<u>\$ 15,089</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7,575)	(\$ 12,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06	(3,4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41	(734)
其他損失	-	(723)
	<u>(\$ 22,928)</u>	<u>(\$ 17,07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99	\$ 3,907
其他利息費用	119	157
	<u>\$ 6,118</u>	<u>\$ 4,06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95,527</u>	<u>\$361,355</u>	<u>\$456,882</u>	<u>\$ 92,419</u>	<u>\$351,501</u>	<u>\$443,920</u>
折舊費用	<u>\$ 78,667</u>	<u>\$ 12,341</u>	<u>\$ 91,008</u>	<u>\$ 84,885</u>	<u>\$ 10,469</u>	<u>\$ 95,354</u>
攤銷費用	<u>\$ -</u>	<u>\$ 1,510</u>	<u>\$ 1,510</u>	<u>\$ -</u>	<u>\$ 1,147</u>	<u>\$ 1,14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84,975	\$311,317	\$396,292	\$ 82,150	\$302,780	\$384,930
勞健保費用	5,293	22,353	27,646	4,925	20,342	25,267
退休金費用	3,249	12,247	15,496	3,767	12,799	16,566
其他用人費用	2,010	15,438	17,448	1,577	15,580	17,157
	<u>\$ 95,527</u>	<u>\$361,355</u>	<u>\$456,882</u>	<u>\$ 92,419</u>	<u>\$351,501</u>	<u>\$443,9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00 及 \$22,2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00 及 \$16,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0,173 及 \$15,1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814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900 之差異為 (\$86)，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227	\$ 184,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694	4,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3)	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4,868</u>	<u>189,3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41)	2,146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172,427</u>	<u>\$ 191,5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99)</u>	<u>\$ 7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817	\$ 193,436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031)	(6,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694	4,5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3)	341
所得稅費用	<u>\$ 172,427</u>	<u>\$ 191,5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803	\$ -	\$ -	\$ 8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5	126	-	5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9	(269)	-	-
未實現費用	1,934	18	-	1,9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失	-	757	-	757
退休金財稅差	630	(140)	-	4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19,039	-	1,199	20,238
	<u>\$ 23,100</u>	<u>\$ 492</u>	<u>\$ 1,199</u>	<u>\$ 24,7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	(\$ 2,142)	\$ 2,142	\$ -	\$ -
退休金超限	(9,730)	(111)	-	(9,8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	-	(82)
	<u>(\$ 11,872)</u>	<u>\$ 1,949</u>	<u>\$ -</u>	<u>(\$ 9,923)</u>
	<u>\$ 11,228</u>	<u>\$ 2,441</u>	<u>\$ 1,199</u>	<u>\$ 14,868</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806	(\$ 3)	\$ -	\$ 8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8	(153)	-	4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9	-	269
未實現費用	1,582	352	-	1,934
退休金財稅差	760	(130)	-	630
退休金精算損益	20,366	(609)	(718)	19,039
	<u>\$ 24,092</u>	<u>(\$ 274)</u>	<u>(\$ 718)</u>	<u>\$ 23,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利益	(\$ 578)	(\$ 1,564)	\$ -	(\$ 2,142)
退休金超限	(9,407)	(323)	-	(9,7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	15	-	-
	<u>(\$ 10,000)</u>	<u>(\$ 1,872)</u>	<u>\$ -</u>	<u>(\$ 11,872)</u>
	<u>\$ 14,092</u>	<u>(\$ 2,146)</u>	<u>(\$ 718)</u>	<u>\$ 11,22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68,395

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5,99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及 105 年 7 月 1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6%及 20.8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7,239	159,975	\$ 5.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7,239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17,239	160,266	\$ 5.10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92,059	159,975	\$ 5.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92,059	159,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92,059	160,321	\$ 5.56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分別為\$32,130 及\$26,580。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379	\$ 27,8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5,133	95,930
超過5年	155,514	99,704
	\$ 327,026	\$ 223,436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16	\$ 3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
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午茶風光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
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436,621	\$ 571,949
主要管理階層	496,437	477,14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955	7,313
	<u>942,013</u>	<u>1,056,406</u>
加工收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281,928	257,987
主要管理階層	81,435	77,385
	<u>363,363</u>	<u>335,372</u>
	<u>\$ 1,305,376</u>	<u>\$ 1,391,778</u>

商品銷售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

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461,908	\$ 414,606
主要管理階層	306,577	199,076
	<u>\$ 768,485</u>	<u>\$ 613,682</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5~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7~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51,030	\$ 58,154
主要管理階層	36,796	23,87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69	512
	<u>\$ 89,095</u>	<u>\$ 82,541</u>

4.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39,854	\$ 38,403
主要管理階層	26,805	2,925
	<u>\$ 66,659</u>	<u>\$ 41,32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6,525</u>	<u>\$ 69,6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44,244	\$ 44,244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127,135	134,998
	<u>\$ 171,379</u>	<u>\$ 179,242</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131,156及\$1,051,952。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11	\$ 30,738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5	29.81	\$ 1,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283	29.81	97,8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3	32.30	\$ 4,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663	32.30	344,413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7 及 \$2,81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478 及 (\$1,58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

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 26,379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78,448	\$ 5,516,58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93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應付帳款	1,009,349	-	-	-
其他應付款	291,923	-	-	-
存入保證金	-	3,53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56	-	-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65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	-	-
應付帳款	750,106	-	-	-
其他應付款	310,066	-	-	-
存入保證金	-	1,939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衍生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 -	\$ 1,275	\$ 1,275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56	\$ -	\$ 4,45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601	\$ -	\$ 12,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275	1,275
	\$ -	\$ 12,601	\$ 1,275	\$ 13,87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 益 證 券</u>
106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u>權 益 證 券</u>
105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275

7.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14,130,310	\$ 3,076,421	\$17,206,731
內部部門收入	322,390	-	322,390
外部收入淨額	13,807,920	3,076,421	16,884,341
部門損益	913,906	90,356	1,004,262
折舊及攤銷	83,076	9,442	92,518
部門資產	4,643,045	809,603	5,452,648
<u>105 年 度</u>	<u>大 統 益</u>	<u>美 食 家</u>	<u>總 計</u>
部門收入	\$14,916,925	\$ 2,794,878	\$17,711,803
內部部門收入	327,713	-	327,713
外部收入淨額	14,589,212	2,794,878	17,384,090
部門損益	1,026,504	67,784	1,094,288
折舊及攤銷	89,739	6,762	96,501
部門資產	4,762,451	747,279	5,509,730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植物油脂之銷售及加工與食用油、菸酒日常用品等商品銷售以及商品代送等之物流服務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製成品銷售收入	\$ 13,444,556	\$ 14,253,838
商品銷售收入	3,058,542	2,784,523
加工收入	363,363	335,373
物流服務收入	17,880	10,356
營業收入合計	<u>\$ 16,884,341</u>	<u>\$ 17,384,09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6,641,837	\$ 586,367	\$ 17,187,323	\$ 542,920
日 本	68,715	-	91,665	-
韓 國	84,236	-	3,476	-
其 他	89,553	-	101,626	-
	<u>\$ 16,884,341</u>	<u>\$ 586,367</u>	<u>\$ 17,384,090</u>	<u>\$ 542,9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統益(股)公司	股票： FOOD CHINA INC.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400,000	\$ 1,275	1.08%	\$ 1,275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30,450)	(1%)	銷售後平均約15日內收現	\$ -	(註1)	\$ 7,919	1%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2,597	3%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28,295)	(4%)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	365,522)	(3%)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20,757	4%	—
			進 貨	129,134	1%	驗收後12~25日內電匯	-	(註2)	(12,100)	(2%)	—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48,924)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3,750	1%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22,390)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28,155	5%	—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68,276)	(1%)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29,514	5%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加工收入) (進 貨	257,118)	(2%)	月結15天	-	—	-	—	—
			進 貨	120,611	1%	驗收後15天內電匯	-	(註2)	(11,034)	(2%)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 322,390	12%	半月結，票期20天	-	-	(\$ 28,155)	(8%)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7～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應	貨(\$ 28,155	322,390)	半月結，票期20天 —	(2%)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219,184	\$ 73,963	\$ 59,367	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統 規劃設計等	\$ 41,734	(2)	\$ 7,154	\$ -	\$ -	\$ 7,154	(\$ 8,121)	1.08%	\$ -	\$ 1,275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7,154	\$ 7,154	\$ 2,295,136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